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6-033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沈阳化工	股票代码	0006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志国		
电话	024-25553506		
传真	024-25553060		
电子信箱	000698@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54,524,012.26	4,707,138,211.52	-2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938,128.46	21,345,120.99	54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872,559.86	-18,941,132.84	34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4,095,735.32	222,194,148.80	10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8	0.026	54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8	0.026	54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	0.58%	2.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66,579,720.08	9,630,624,573.31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24,666,337.47	3,883,848,438.08	3.63%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907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68%	218,663,539	218,663,539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5%	158,585,867	158,585,867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9,865,417	9,865,41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其他	0.46%	3,773,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2,767,814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2,538,631			
孙小申	境内自然人	0.27%	2,196,568			
曾俊	境内自然人	0.24%	1,965,000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22%	1,831,400			
张贵勇	境内自然人	0.20%	1,660,3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为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其他上述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贵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78,60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81,798 股，合计持有 1,660,398 股。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受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等因素影响，石油化工行业增速进一步减缓，下游市场需求乏力。公司面对严峻的生产经营形势和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通过内抓管理、外抢市场、深化服务，

为主导产品赢得发展空间；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深入强化数据化管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管理体系，降低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成本，确保了生产经营各项任务的完成。搬迁改造项目的顺利完成以及资产重组后优质资产的注入，使公司的资产质量进一步提高，盈利的稳定性得到增强，实现了利润的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5,4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94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